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 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磴口县司法大楼四楼

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希望加州华府第3座1单元4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项目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3、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 4、变更合同；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工作标准、履约要求均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乙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及附件实施方案全部内容开展本底调查、科考、数据分析、成果编制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合规达标。

三、服务内容

建设内容涵盖全面查清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及生态威胁因素，开展保护区管理现状调查、景观格局与生态系统碳汇调查，全面查清资源本底、环境特征、空间分布及变化规律，系统补充生物多样性、环境因子与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数据，完善保护区环境类本底数据体系。同时，结合高精度遥感影像、无人机低空影像、实地调查数据、历史资料和多学科综合分析成果，建立高精度、可追溯、可更新、可展示的调查成果体系，为保护区后续规划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和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1、开展保护区本底调查工作。全面查清保护区自然地理、水文土壤、气候环境、植被植物、野生动物、生态系统、社会经济、人为干扰等全部基础本底信息；统一梳理、校正历史数据，补充缺失数据，更新过时数据，形成全域标准化本底数据台账；

绘制全套基础现状图件，搭建保护区标准化空间本底数据库；形成客观、真实、完整的本底调查成果，准确反映保护区现状底数。系统归集过往保护区考察形成的环境类基础数据，重点包括社会经济基础资料、生物多样性调查记录、土壤理化性质监测数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等；补充收集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无人机影像、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文件、气象站点连续监测数据、生态保护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术研究成果；核实保护区边界、功能分区的最新动态，明确过往环境类调查的空白区域、数据缺口及景观格局变化的关键时段，重点标注社会环境、用地类型、景观格局相关数据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分布特征。

2、开展高精度遥感影像底图构建与动态监测工作。项目应使用空间分辨率 1 米的卫星或航拍影像作为核心分析底图，核心区域影像误差严格控制在 ± 0.5 米范围内，实现项目覆盖区域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综合调用高分辨率商业光学卫星存档及编程数据，并结合无人机系统开展 1—3 日高频监测，获取超高重叠度低空影像，构建项目区唯一、连续、统一的高精度影像底图库。所有高分辨率影像应经过正射校正、拼接、去噪、增强、融合等处理，确保影像清晰可辨，能够精准呈现区域内地形地貌、植被覆盖、土壤分布、水利设施及其他核心细节信息，为后续林学、土壤学、遥感解译和定量分析提供可靠基础数据。

3、开展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深度分析保护区荒漠—湿地复合生态系统结构、稳定性、演变特征；精准评估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群现状、栖息地质量与生存态势；系统识别保护区生态环境核心威胁因子、风险隐患及演变趋势；科学评价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成效与生态价值；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生态保护、修复、管护、监测优化对策建议；评估现有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识别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同步开展保护区用地现状、景观格局、水资源状况、水利设施运行情况及生态系统碳汇相关调查。

4、开展多学科协同专项调查工作。组建林学、地理学、土壤学、遥感科学与技术、水土工程等多领域专业团队，实行跨学科协同工作机制。林学团队负责植被调查、森林资源监测、生态状况分析等工作，精准识别区域内植被类型、生长状况、病虫害情况；地理团队负责高精度地形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构建、空间分析等工作，为项目空间布局与区域划分提供科学依据；土壤学团队负责土壤样本采集、土壤成分分析、土壤质量评价等工作，掌握土壤类型、肥力状况、污染程度等核心信息；遥感团队负责高精度遥感影像采集、处理、解译与动态监测；水利团队负责水利设施调查、水资

源监测、水文分析等工作，掌握区域水资源状况与水利设施运行情况。各专业依托统一底图数据库协同作业，避免成果简单拼接，确保调查成果系统、完整、统一。

5、开展数据清洗、复核、分析与综合数据库建设工作。对实地调查获取的各类原始数据、标本、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红外相机影像、无人机影像、样地记录、土壤样品数据、植被样方数据、水文监测数据等进行分类整理、审核校验，剔除无效数据，补充完善缺失数据。针对前期部分数据存在的坐标偏差、属性填写不规范、影像时效性不足等问题，开展回溯性修正。利用高精度差分 GPS 设备（RTK）对前期全部样地进行物理复位与坐标重测；对于因前期记录模糊而无法确认边界的样地，根据原设计方案逻辑增设补充样地，确保样本代表性。建立标准化本底资源综合数据库，内容包括物种库、生境库、环境库、威胁库、管理库、影像库、空间数据库、实地调查数据库、分析成果数据库等，确保数据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可更新。

6、开展综合机理模型与参数化分析工作。基于项目实地调查数据、高精度遥感影像数据、历史监测数据和多学科调查成果，构建综合机理模型与参数化分析方案。模型应涵盖林学、地理、土壤学、遥感、水利等多个领域的核心算法，用于支撑保护区资源本底识别、生态状况分析、景观格局变化判读、生态威胁识别、碳汇空间分布分析及保护管理成效评估。模型成果应经过多组不同场景、不同条件的数据验证，预测精度达到 95% 以上，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7、开展成果交付体系建设与数据管理展示应用开发。交付一套定制开发的轻量化数据管理应用，能够流畅加载并展示高分辨率本地影像切片与矢量成果叠加，支持保护区调查成果的查询、浏览、展示和管理。应用应支持驻场人员通过移动端上报调查表格、拍摄带有水印与地理坐标的现场照片，并实时同步至云端数据库；为项目管理层提供全量数据看板，直观呈现各区域工作进度、调查成果、初判结果和数据更新情况。所有项目成果需形成标准化交付文档，明确成果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更新机制及注意事项，确保成果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8、开展连续驻场监测与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至项目主体调查工作结束，乙方应在项目核心区保持专业技术团队连续驻场作业 5 个月，驻场人员数量需满足同时开展外业调查与内业初步处理的最低配置要求，确保每月形成完整调查周期。驻场人员可实行轮换制，但应保证工作交接期间技术标准、数据口径、调查方法和成果要求绝对统一，不得出现工作真空期。针对亚米级影像的地类图斑勾绘，不得完全依赖自动化分割算法，应安排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人员进行全要素人工目视解译与边界修

正；安排独立质检团队对成果进行 100%逐格网核查，重点检查拓扑错误、属性逻辑错误、边界错漏、数据缺失和成果一致性问题，保证成果数据严谨无误。

9、开展成果编制与成果汇交工作。2026 年集中开展哈腾套海保护区本底调查和科学考察，编制并提交《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度监测报告》《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报告》等成果文件，附专项调查简报、数据手册、标本图鉴、影像资料、数据库成果、模型分析成果、遥感影像成果、移动端调查数据、质量检查记录等附件。同步绘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分布图、植被类型图、地质地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景观格局分析图、水资源及水利设施分布图、生态威胁因素分布图、土壤固碳量空间分布图、生态指标关联分析图等系列图件。所有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保护区管护、科研、档案留存、规划管理和长期动态监测使用需求。

四、相关技术要求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实施作业，保障调查科学规范、数据真实完整、成果合规可用，满足保护区管护、科研与档案留存使用标准。

（一）现场作业与数据校核

1. 驻场要求：专业技术团队连续驻场作业 5 个月，不得出现连续 48 小时及以上人员空缺；人员配置可同步开展两组外业调查、一组内业处理，每月完成一轮完整调查工作。

2. 样地核查：原有样地全部复位复测，RTK 定位水平精度 ≤ 0.1 米；边界存疑地块按规范增补样地，增补数量不少于原基数 10%。

3. 成果质检：地类边界采用人工目视解译修正，成品经过全面核查，消除拓扑与属性逻辑错误，保证数据严谨无误。

（二）人员配置与协作要求

组建包含林学、地理、土壤、遥感、水土工程专业的作业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五年以上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各专业依托统一底图数据库协同作业，每月提交联合审定的阶段性分析报告，杜绝成果简单拼接。

五、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761680.00 元

六、服务日期和地点

服务日期：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磴口县境内。

七、验收办法及要求

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组织验收，验收成果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

1、项目款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22850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整；

(2)尾款：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提交全部项目成果，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待甲方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人民币（小写）¥533176.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3、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账户名称：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琦琳北辰支行

账号：1500 1706 6210 5250 0734

行号：105191066210

九、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提供项目前期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
-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佐证材料以及外业采集影像资料。

乙方的义务

- 1、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 2、对甲方提供项目资料进行保密管理；
- 3、所需的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根据情况协助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同时应加强安全意识、野外生存技能的培训，严格操作规范，确保所有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非甲方责任的人

身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乙方可以相应延期提交工作成果；

2、因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等）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3、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技术资料；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造成误工，本条款不成立），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3‰ 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影像资料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将成果移交甲方后需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一切相关成果数据及相关资料，如发生相关泄密情况，甲方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本项目乙方项目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包括所产生的全部调查监测数据、原始资料、分析报告、图件、数据库等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将全部成果资料（含电子档、纸质档）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

十二、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附件清单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专项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实施方案》

本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磴口县司法大楼四楼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赵立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 54083416

2026年5月8日

乙方（加盖公章）：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希望加州华府第3

座1单元402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陈台阁

联系人：李岩冲

联系电话：13474918255

2026年5月8日